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

通市政发〔2023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0号），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状况和土壤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，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2023—2025年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壤（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）普查工作。全面查清查明我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，为土壤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技支撑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普查内容

一是土壤性状普查，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和土壤理化性状、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；二是土壤类型普查，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、采样化验等，核查完善土壤类型；三是土壤立地条件普查，包括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等；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，包括基础设施条件、植被类型、种植制度等。

三、普查时间

2023—2024年，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；2025年6月底前，完成普查成果整理、数据审核、录入等工作；2025年12月底前，完成普查成果验收、汇交和总结工作，形成全市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应性评价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各地区要参照本通知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统筹推进土壤普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保障。各地区要组建专家工作小组，负责开展技术培训，确保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土壤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各地区要做好资金核算，按程序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作为内外业调查采样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、数据分析、成果汇总、数据和样品库建设、数字化图件制作等工作经费，根据工作进度及时、足额拨付，为土壤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区要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、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土壤普查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。

附件：通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通化市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1日

附件

通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周艳春	副市长
副组长：	郭晓曼	市政府副秘书长
	王智东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	崔晓东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成 员：	张 强	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
	刘 妍	市财政局副局长
	王淼淼	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
	谢立杰	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王习春	市水利局副局长
	李兆江	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

王庆喜 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

李 斌 市统计局副局长

钱德祥 市气象局副局长

石代军 市水文局副局长

通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李兆江兼任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通市政发〔2023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通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已经2023年6月7日召开的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3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

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